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乙方(中标单位)：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项目(JSZC-320281-WYGC-G2025-0034)。

2、服务内容：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

3、服务范围：江阴市澄江街道、南闸街道集镇区和其他镇街集镇区管理单元。甲方可根据管理需求的变化对信息采集单元覆盖范围和采集事项进行调整。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12月1日始，至2026年11月30日止。

5、其他：

（1）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如因智慧城管运行实际需求，所产生的相关业务规范和标准变化，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指导，协助乙方履行职责；

（4）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招聘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

（5）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坏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获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6）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157520.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贰万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前，缴纳形式：电子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退付办法：转账（退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进一步推行电子履约保函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准，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

3、售后服务：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供专人对接甲方，进行与本项目合同相关的其他工作事宜或售后问题咨询及处理，直到本项目成果通过上级及甲方验收为止。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项目完毕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购〔2025〕1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各项服务内容按要求提供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季度支付服务费（合计合同总额的90%），合同期末按照每季度考核及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2、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配齐并完成对所有人员的岗前培训，以满足甲方工作需求，并提供业务培训。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视为乙方主动放弃合同，并承担中标额5%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与考评对象在同类服务进行商务合作并获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中标额5%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青山路13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中标单位）：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红荔路1001号天象馆4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 日

见证单位：

2025 12 1